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1) 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如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女士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40樓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撰。

2. 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中轉撥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511,084,792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發行最多達502,216,95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事項之說明函件。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及轉售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更改財政年結日」公告，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結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尚未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做法是將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部分延期至由董事會釐定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日期。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6.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馬金龍先生及張沛雨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馬金龍先生及張沛雨先生之若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有關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511,084,792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1,108,47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作出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最高 元	最低 元
十一月	0.100	0.063
十二月	0.089	0.07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85	0.060
二月	0.100	0.073
三月	0.096	0.068
四月	0.089	0.061
五月	0.095	0.069
六月	0.098	0.074
七月	0.096	0.050
八月	0.078	0.054
九月	0.079	0.061
十月	0.082	0.060
十一月	0.077	0.065
十二月（附註）	0.073	0.060

附註：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V.S. Berh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465,861,534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58.38%。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511,084,792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64.87%。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比重之基準計算，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項下任何股份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該等規則及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庫存股份持有或可予註銷，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而有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作為庫存持有或於購回股份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行使。

本公司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購回股份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馬先生」)

馬金龍先生，現年66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Berhad。自此，馬先生即擔任V.S. Berhad(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馬先生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Putra Seri Melaka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現時，馬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緊隨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目前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300,000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增加與否；
- (ii) 於每十二個月服務期滿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

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 (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 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花紅 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未計稅項 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 權益後)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20,000,000元	1,000,000元或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20,000,000元 但不多於25,000,000元	1,7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元 但不多於30,000,000元	2,2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元 但不多於40,000,000元	3,0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40,000,000元 但不多於50,000,000元	4,8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元	14%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 (v) 每十二個月，彼、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張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有香港薪俸稅；
- (vii) 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其配偶及子女之旅遊、膳食及住宿開支；

- (ix) 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及
- (x) 商務客艙旅行票，全數付還就彼須於香港(或彼須工作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外地方旅遊以履行其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旅遊、膳食及住宿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203,404,5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10%。馬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以及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馬慧詩女士之父親。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之執行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張沛雨先生(「張先生」)

張沛雨先生，現年86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市計劃經濟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事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緊隨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目前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人民幣61,350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增加與否；
- (ii) 於每十二個月服務期滿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

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 (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 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花紅 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未計稅項 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 權益後)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20,000,000元	1,000,000元或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20,000,000元 但不多於25,000,000元	1,7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元 但不多於30,000,000元	2,2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元 但不多於40,000,000元	3,0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40,000,000元 但不多於50,000,000元	4,8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元	14%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v) 每十二個月，彼、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張來回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有香港薪俸稅；

(vii) 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其配偶及子女之旅遊、膳食及住宿開支；

- (ix) 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及
- (x) 商務客艙旅行票，全數付還就彼須於香港(或彼須工作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外地方旅遊以履行其職責時所合理產生的旅遊、膳食及住宿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0%。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馬先生及張先生各自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馬先生及張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沛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已出售及／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撥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因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收購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5. 「動議待上文第3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

為及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3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將載於致各股東的通函中，以使股東於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馬成偉先生及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女士為彼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